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5776-3888；传真：(8610) 5776-3777

电子邮件：tylawf@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6）第 295-1 号

致：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必控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

就公司本次重组，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必控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反馈问题清单》（下称“《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必控科技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必控科技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二、关于力源科技历次股权转让：披露文件显示，力源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大量的股权代持、零对价转让等特殊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力源科技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诉讼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力源科技股东间的代持协议是否已全部且彻底地解除、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与股权相关的特别约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一）力源科技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诉讼风险

1、力源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零对价转让等特殊约定的背景

如《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 “（二）历史沿革” / “1、2001年3月，力源科技成立”部分所述，力源科技成立时应由孔启翔、李东、高军出资的部分均由刘志远代为出资，此次刘志远代三人出资是对孔启翔、李东、高军三人的附条件赠与，若孔启翔、李东、高军自力源科技离职时需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或其指定的人。

同时，如《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 “（二）历史沿革” / “4、2004年4月，第一次增资”、“6、2005年3月，第二次增资”和“9、2009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部分所述，除龚宏志为刘志远代持股权，其认缴的新增出资全部由刘志远实际缴纳外，任杰、高军、侯元玉、李东、韩学渊、徐景春、盛立明历次增资所需出资均由刘志远实际缴纳，增资所得股权系刘志远对该等人员的附条件赠与，赠与所附的条件为该等人员需在力源科技工作，若将来自力源科技离职需将增资所得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或刘志远指定的第三人。

2、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200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30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刘志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2.5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5%）无偿转让给任杰；同意孔启翔将

其持有的力源科技 0.5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 1%）无偿转让给任杰；同意李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 0.5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 1%）无偿转让给任杰；同意高军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 0.5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 1%）无偿转让给任杰。

2002 年 3 月 30 日，刘志远、孔启翔、李东、高军与任杰签署了《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编号：2002[协]字第 002 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刘志远、孔启翔、李东、高军、任杰的书面说明，力源科技为吸纳任杰进入公司，力源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附条件赠与任杰股权，赠与的条件是任杰到力源科技工作，若任杰将来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力源科技任职，则任杰需要将该等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或刘志远指定的第三人。经核查，任杰自 2002 年 3 月起担任力源科技研发部经理职务，2006 年 5 月离职时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志远。

（2）2003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含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3 年 6 月 3 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刘志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 25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 50%）无偿转让给龚宏志；同意孔启翔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 9.5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 19%）无偿转让给任杰；同意李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 7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 14%）无偿转让给任杰。

2003 年 6 月 3 日，刘志远与龚宏志、李东与任杰、孔启翔与任杰分别签署了《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编号分别为 2003[协]字第 002 号、2003[协]字第 003 号、2003[协]字第 004 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刘志远、龚宏志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因刘志远当时拟在其他单位任职，其个人时间和精力有限，同时为便于力源科技的运营需要，刘志远遂将其所持有的力源科技 25 万元出资额委托给龚宏志代为持有，刘志远于 2005 年 3 月自其他单位离职之后，与龚宏志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相关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志远与龚宏志的本次股权转让系名义转让，龚宏志未为此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孔启翔、李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

技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任杰系由于其欲自力源科技离职，根据刘志远的指示进行的股权转让。

（3）200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含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5年3月9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龚宏志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50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刘志远30万元、韩学渊15万元、徐景春5万元；同意任杰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41万元出资中的29万元分别无偿转让给盛立明24万元、李东4.5万元、高军0.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3月9日，龚宏志分别与刘志远、韩学渊、徐景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任杰分别与盛立明、李东、高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就龚宏志本次将股权转让给刘志远，根据刘志远、龚宏志的书面说明，该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根据龚宏志、韩学渊及刘志远的书面说明，龚宏志将股权无偿转让给韩学渊、徐景春系龚宏志根据刘志远的指示转让，该等股权转让的实质是刘志远对韩学渊、徐景春的附条件赠与，赠与条件是韩学渊、徐景春进入力源科技工作，若将来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力源科技任职需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或刘志远指定的第三人。

根据任杰、盛立明、李东的书面说明，就任杰本次将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盛立明、李东、高军，原因是力源科技为吸纳盛立明、李东进入力源科技工作，力源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盛立明、李东的附条件赠与，赠与条件是盛立明、李东进入力源科技工作，若将来盛立明、李东、高军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力源科技任职需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或刘志远指定的第三人；另，根据任杰、高军的书面说明，就任杰本次将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高军，系力源科技股东会根据各自业务能力正常调整股东的股权比例。

（4）2006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6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任杰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1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无偿转让给刘志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1日，任杰与刘志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刘志远、任杰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任杰按照与刘志远的约定自力源科技离职时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

（5）2008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7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徐景春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无偿转让给刘志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7月7日，徐景春与刘志远签署《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编号：2008[协]字第001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刘志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徐景春自力源科技离职时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

（6）2009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盛立明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佟子枫；同意高军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10.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转让给刘志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2日，盛立明与佟子枫、高军与刘志远分别签署了《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编号分别为2009[协]字第001号、2009[协]字第002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就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刘志远、盛立明、佟子枫、韩学渊、侯元玉以及李东的书面说明，佟子枫受让盛立明股权，系佟子枫看好力源科技，欲投资力源科技，经刘志远指示及力源科技全体股东同意，盛立明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佟子枫。此外，根据刘志远、高军的书面说明，高军将股权转让给刘志远系高军自力源科技离职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

（7）2010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5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韩学渊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22.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转让给刘志远；同意韩学渊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6.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佟子枫；同意韩学渊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6.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侯元玉；同意韩学渊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6.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李东；同意韩学渊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6.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盛立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5月5日，韩学渊分别与刘志远、佟子枫、侯元玉、李东、盛立明签署《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编号分别为：2010[协]字第001号、002号、003号、004号、005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韩学渊、刘志远、佟子枫、侯元玉、李东及盛立明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韩学渊按照与刘志远的约定自力源科技离职时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佟子枫、侯元玉、李东、盛立明。

（8）2012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0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侯元玉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38.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2%）转让给刘志远；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10日，侯元玉与刘志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刘志远、侯元玉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侯元玉按照与刘志远的约定自力源科技离职时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志远。

（9）2014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2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盛立明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2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刘志远；同意盛立明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16.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李东；同意盛立明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5.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佟子枫；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12日，盛立明分别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就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刘志远、盛立明、李东的书面说明，因盛立明、李东二人多年在力源科技工作，对力源科技的发展具有重大贡献，刘志远于2014年初与盛立明、李东确认其持有的力源科技股权由二人所有，若将来自力源科技离职，盛立明、李东需要将股权以平价转让给刘志远或刘志远指定的第三人。另，根据盛立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盛立明自力源科技离职，遂将其持有力源科技的股权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志远及刘志远指定的李东、佟子枫，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分别向盛立明实际支付22万元、16.5万元、5.5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经核查，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已向盛立明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10）2016年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8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刘志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徐珮璟；同意李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徐珮璟；同意佟子枫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徐珮璟；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徐珮璟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278.32万元、139.16万元、139.16万元，徐珮璟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向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分别支付了50万元、25万元、25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约定于2016年8月31日前支付完毕。

（11）2016年3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0日，力源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同意刘志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420.321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6.8129%）以1169.83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创投资；同意李东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73.099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924%）以203.45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创投资；同意佟子枫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67.007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6803%）以186.49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创投资；同意徐珮璟将其持有的力源科技的 48.73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9493%）以 135.6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创投资，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均与盈创投资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经核查，盈创投资已向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3、核查意见

（1）股权代持合法合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经核查，刘志远与龚宏志之间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但由于双方已就代持事宜切实履行并获得双方书面确认，且刘志远委托龚宏志代持股权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力源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合法合规。

（2）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根据力源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力源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均由力源科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亦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孔启翔、龚宏志、高军、任杰、韩学渊、侯元玉、盛立明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相关方确认其曾经持有的力源科技股权系刘志远对其附条件赠与，其本人与任何第三方未就力源科技股权变动事项产生任何纠纷，对于其本人持有力源科技股权期间，涉及其本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力源科技的股权。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力源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力源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力源科技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诉讼风险。

（二）力源科技股东间的代持协议是否已全部且彻底地解除、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与股权相关的特别约定

如上所述，力源科技历史沿革中仅存在一次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代持情况
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	龚宏志代刘志远持有力源科技25万元出资额

经核查，刘志远与龚宏志之间的股权代持已通过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力源科技股东会审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予以解除。同时，根据刘志远、龚宏志出具的书面说明，刘志远与龚宏志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另，力源科技现有自然人股东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出具书面声明：“本人所持有的力源科技股权全部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力源科技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本人持有力源科技股权的情形，同时不存在其他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确认所持有的力源科技股权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人出具承诺外，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机构股东盈创投资出具书面声明：“本企业所持有的力源科技股权全部为本企业所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力源科技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本企业持有力源科技股权的情形，同时不存在其他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确认所持有的力源科技股权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企业出具承诺外，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力源科技股东间的代持已全部且彻底地解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与股权相关的特别约定。

二、《反馈意见》：三、关于力源科技管理层的特殊约定：披露文件显示，挂牌公司与力源科技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挂牌公司将保证力源科技管理层三年内保持不变，且力源科技原实际控制人仍担任力源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该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导致挂牌公司无法对力源科技实施有效控制或控制权不清晰、重组完成后力源科技是否能够纳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一）该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导致挂牌公司无法对力源科技实施有效控制或控制权不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必控科技与力源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目标股权交割日后，必控科技保证力源科技公司管理层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外，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动”。前述安排的原因是必控科技与力源科技股东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力源科技管理层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外，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动，有利于盈利预测承诺方完成承诺的净利润数。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的规定，股东会行使的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需股东会决议的事项，由股东决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力源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必控科技作为力源科技的股东有权决定力源科技的执行董事、经理，必控科技安排刘志远担任力源科技未来三年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另，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修改力源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的职权、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方式对力源科技进行管理和控制，不会出现挂牌公司无法对力源科技实施有效控制或控制权

不清晰的情况。

（二）重组完成后力源科技是否能够纳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其中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力源科技成为必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持有力源科技 100% 的表决权，能够通过修改力源科技公司章程及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方式有效管理和控制力源科技，亦能够通过参与力源科技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力源科技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力源科技能够纳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反馈意见》：五、关于力源科技业务资质：披露文件显示，力源科技业务开展需取得三级保密、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等若干资质，但前述资质的有效期均截止到 2017-2018 年，短于标的资产评估期限。请挂牌公司在重组报告中就上述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进行解释和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一）力源科技持有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续期问题

力源科技现持有编号为 BJC14020 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颁发机构：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发证日期：2013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保密资

格有效期满，需继续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应当提前 90 个工作日重新提出申请，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 （2）承担或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或产品涉密；
- （3）无外商（含港澳台）投资和雇用外籍人员，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4）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与境外人员（含港澳台）无婚姻关系；
- （5）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要求；
- （6）1 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
- （7）无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源科技符合上述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同时，根据力源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力源科技自 2013 年通过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的认证以来，力源科技一直严格按照三级保密资格单位的要求运行，每年度均按照规定向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年度保密自查报告，力源科技将在上述保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规定提前申请《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续期，以确保顺利通过复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源科技符合上述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基本条件，《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力源科技持有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续期问题

力源科技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13JB2225 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机构：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机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质量体系适用于：DC/DC 变换器、AC/DC 变换器、DC/AC 变换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机构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的要求，武器质量装备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需提出再认证审核申请，再认证审核申请应当满足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武器装备体系认证申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客户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2）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客户具有规定的资质，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3）客户按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前已正式运行了 3 个月，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适用于初次认证）；

（4）一年内，未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

（5）客户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6）客户承诺获得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志，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违反相关法规、管理体系发生涉及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时及时通知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源科技符合上述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申请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同时，根据力源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力源科技自 2009 年通过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以来，一直严格按照武器装备质量体系的要求运行，每年均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监督审核，并已经顺利通过 2 次再认证审核，力源科技将在上述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规定提前申请《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以确保顺利通过再认证审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源科技符合上述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申请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力源科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问题

力源科技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GF2015110011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机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证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②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③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

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源科技符合上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同时，根据力源科技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力源科技自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来，已经顺利通过 2 次复审认定，每年均按照规定填报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表，力源科技将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规定提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源科技符合上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源科技业务开展必需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均不存在障碍，不会影响力源科技的持续经营，对必控科技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六、关于业绩补偿承诺：披露文件显示，本次重组中，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请挂牌公司在重组报告中补充披露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该补偿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一）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的具体安排

经核查，必控科技与盈利预测承诺方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的约定，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的具体安排如下：

1、补偿方案

必控科技及盈利预测承诺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力源科技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方向必控科技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盈利预测承诺方以现金

补偿。

盈利预测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盈利预测承诺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持有力源科技的股权比例承担盈利补偿义务。

盈利预测承诺方各年度应承担的盈利补偿金额=当年期应补偿总额×《购买协议》生效时持有力源科技的股权比例

若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盈利预测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盈利预测承诺方届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数量，则股份数量差额部分盈利预测承诺方需向必控科技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差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必控科技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盈利预测承诺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盈利预测承诺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必控科技在承诺期内已进行现金分红，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则盈利预测承诺方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3、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必控科技对力源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另行补偿。补偿时，盈利预测承诺方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盈利预测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盈利预测承诺方需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其中，盈利预测承诺方补偿金额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盈利预测承诺方持有力源科技的股权比例计算。

盈利预测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数按如下公式计算：

盈利预测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数=乙方需另行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届时盈利预测承诺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部分，由盈利预测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差额 \times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前述减值额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盈利预测承诺方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盈利预测承诺方承诺：如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应在当年由必控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力源科技承诺期内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必控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必控科技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必控科技应为盈利预测承诺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如盈利预测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盈利预测承诺方以现金补偿。盈利预测承诺方需在收到必控科技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必控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5、盈利预测承诺方按照上述第 4 条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必控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必控科技董事会负责办理必控科技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盈利预测承诺方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的具体手续。

（二）补偿安排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经核查，2016 年 1 月 4 日，必控科技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4 条的规定，“挂牌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须有 2 家以上从事做市业务的主办券商（以下简称‘做市商’）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做市商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持续发布买卖双向报价，并在报价价位和数量范围内履行与投资者的成交义务。做市转让方式下，投资者之间不能成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必控科技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安排不具有可操作性。

就业绩补偿安排中涉及的股份回购约定，必控科技已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重新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1、补偿方案

必控科技及盈利预测承诺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力源科技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方向必控科技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盈利预测承诺方以出售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的价款进行补偿，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尚在锁定期不能交易的，则必控科技同意盈利预测承诺方待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相关股份交易价款进行补偿，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算利息。

盈利预测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

际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盈利预测承诺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持有力源科技的股权比例承担盈利补偿义务。

盈利预测承诺方各年度应承担的盈利补偿金额 = 当年期应补偿总额 × 《购买协议》生效时持有力源科技的股权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必控科技对力源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另行补偿。补偿时，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盈利预测承诺方以出售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的价款进行补偿，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尚在锁定期不能交易的，则必控科技同意盈利预测承诺方待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相关股份交易价款进行补偿，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算利息。

盈利预测承诺方需另行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

其中，盈利预测承诺方补偿金额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盈利预测承诺方持有力源科技的股权比例计算。

前述减值额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盈利预测承诺方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盈利预测承诺方承诺：如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应在当年由必控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力源科技承诺期内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盈利预测承诺方进行补偿。

盈利预测承诺方需在收到必控科技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

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必控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若盈利预测承诺方现金不足以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盈利预测承诺方以出售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的价款进行补偿，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尚在锁定期不能交易的，则必控科技同意盈利预测承诺方待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相关股份交易价款进行补偿；同时，自盈利预测承诺方收到必控科技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起，尚未补偿部分，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算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必控科技与刘志远、李东、佟子枫、徐珮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约定均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补偿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有可操作性。

五、《反馈意见》：七、关于其他应收款：披露文件显示，标的资产目前存在一定数额的其他应收款，且部分账期已达到 4-5 年。请挂牌公司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的成因进行解释和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其他应收账款明细为：

名称/姓名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照明器材厂	58,000.00	4 年以内	租房保证金
刘红中	1,5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辛磊	1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孟平华	7,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葛博涛	5,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杨昊	8,5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张磊	2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薛伟	48,000.00	5 年以上	备用金

合计	158,000.00	---	---
----	------------	-----	-----

经核查，应收照明器材厂的 58,000.00 元为力源科技向照明器材厂缴纳的租房保证金，该厂房力源科技仍在承租，若力源科技不再租赁照明器材厂房屋，该保证金可以收回；薛伟的备用金实际为 2016 年 1-3 月预支的差旅费、招待费，《审计报告》附注中的账龄划分有误，已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该备用金已于 2016 年 4 月报销费用冲销，不存在大额的费用跨期。

另，根据力源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照明器材厂、辛磊、孟平华、葛博涛、杨昊、张磊、薛伟与力源科技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红中与力源科技控股股东刘志远系堂兄弟关系，其现为力源科技采购人员，其备用金系用于采购原材料的流动款，不属于关联方占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力源科技存在的其他应收账款为力源科技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力源科技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力源科技存在一定数额的其他应收账款对必控科技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刘 斌



张 婕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